

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

莲民字【2024】2号

关于编制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按照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部署要求，为有序开展我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据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制定 2024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。

在确保随机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 3%的前提下，既要注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又要依据事项清单，实现随机抽查抽查常态化、全覆盖。我局计划于 5 月至 8 月牵头发起跨部门联合抽查，9 月至 10 月发起内部联合随机抽查。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保定市莲池区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本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4002	2024年莲池区民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2	002号	2024年莲池区民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	2023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；2024年2月29日前备案登记的公墓机构	社会组织管理处	社会事务处	2024年9-10月
联 2024010	2024年保定市莲池区部门联合抽查010	联0001	2024年保定市莲池区养老服务部门联合抽查（养老机构）0001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	区民政局：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 消防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 区卫健局：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；	2023年6月30日前市管区备案登记已运营的养老机构	市民政局	区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局	2024年5-8月
		联0002	2024年保定市莲池区民政部门联合抽查（养老机构）0002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	区民政局：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 消防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 区卫健局：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；	2023年6月30日前市管区备案登记已运营的养老机构	区民政局	区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局	2024年6-8月